

包头医学院关于开展 2025 年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工作

通 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做好我校博士学位授权点导师队伍建设工作，按照《包头医学院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与管理办法》（包医院字〔2025〕6 号）规定，现就我校 2025 年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遴选的学科及研究方向

学位类型	学科名称	研究方向	所属学院
学术学位	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	01 流行病与卫生统计学	公共卫生学院
		02 劳动卫生与环境卫生学	
		03 营养与食品卫生学	
		04 卫生毒理学	

二、遴选条件

按照《包头医学院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与管理办法》（包医院字〔2025〕6 号）（附件 1）规定的条件执行。

三、遴选程序

（一）填写和准备申请材料（1 月 21 日-23 日）

有意愿参加遴选且符合遴选条件的人员填写《包头医学院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审核申请表》（附件 2），并对照遴选条件准备《包头医学院遴选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佐证材料》（附件 3）扫描件。

（二）所在单位审核（1 月 24 日-25 日）

所在单位对申请人的思想政治、师德师风（医德医风）和学术不端行为等情况予以鉴定，并在审核申请表对应意见栏内签署意见，然后再由申请人自行将申请材料提交至公共卫生学院。

（三）公共卫生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（1月26日-27日）

公共卫生学院审核材料，并召开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全体委员会议进行审议，并将审议通过人员名单及相关材料在本单位公示3个工作日，无异议后将相关材料提交至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（以下简称“学位办”）。

（四）学位办复审（2月5日-9日）

学位办对公共卫生学院评定分委员会提交的申请材料再次进行审核，审核通过后提交至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。

（五）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（2月10日）

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召开全体委员会议，对经学位办审核通过的申请人进行审议确定，并将审议确定后的名单在学校网页公示3个工作日，无异议后下发聘任文件。

四、申请材料时限及报送要求

（一）申请材料有效时限

科研项目立项时限和科研论文发表时限须在2020年1月1日-2024年12月31日期间。项目立项通知及论文接收函日期在此范围内均可认定。

（二）材料报送要求

1. 申请人须将以下申请材料于 **1 月 26 日** 报送至公共卫生学院，其中电子版发送至邮箱 **idealgas@foxmail.com**。

(1) 《包头医学院遴选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审核申请表》（附件 2）须严格按照各项要求填写，纸质版和电子版各一份。

(2) 《包头医学院遴选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佐证材料》扫描件（附件 3），如果审核中需要核查原件再提供原件。

(3) 《包头医学院遴选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基本情况汇总表》（附件 4）电子版。

2. 公共卫生学院须将以下材料在 1 月 28 日前发送至研究生院邮箱 **405876170@qq.com**

(1) 每位申请人签字盖章的《包头医学院遴选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审核申请表》（附件 2）扫描件和《包头医学院遴选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佐证材料》（附件 3）扫描件。

(2) 《包头医学院遴选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基本情况汇总表》（附件 4）盖章签字版扫描件和 EXCEL 电子表格各一份（全部申请人员信息汇总在一张表上）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1. 公共卫生学院要本着高度负责、优中选优的原则，严格按照遴选条件和程序认真开展遴选工作，不得将不符合条件或申报材料不符合要求者上报。

2. 申请人和公共卫生学院必须严格按照规定时间提交材料，逾期不报者，视为放弃。

3. 申请人申请表所填内容和提交的佐证材料必须真实有效，凡故意弄虚作假者，一经发现将永久取消遴选资格。

4. 公共卫生学院要将申请人的材料统一报送，研究生院不接受个人单独报送，所有报送材料的名称必须符合上述要求，否则全部退回。

研究生院联系人：赵老师 办公电话：0472-7167830

公共卫生学院联系人：赵宇航 联系电话：13947163341

附件：

1. 《包头医学院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与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
（包医院字〔2025〕6号）

2. 包头医学院遴选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审核申请表

3. 包头医学院遴选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佐证材料

4. 包头医学院遴选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基本情况汇总表

包头医学院研究生院

2025年1月21日